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3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中国资源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3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对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结果暨所附招股说明书

之法律意见书

林德律行

林德律行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出具。

林德律行

林德律行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31030340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申报材料披露,根据主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明(2015)第0646214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用友网络”所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用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条件;并且,已具备转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2015年12月7日